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國教署已建置「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管控系統」，蒐集、統計與整合全國國民中小學師資專長、任用及授課等相關資料，除可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學校進行教師員額管控，亦有助於該部瞭解學校師資配置及授課安排。 2. 教育部國教署 104 學年度依法共視導 37 所學校，積極貫徹教學正常化政策；另 10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視導後提報的資料，視導結果評為「大部分符合」以上已達 95.15%。 3. 本案經本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教育部已提出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歷經多次零星修正，期間因諸多相關教育法令已修正或有新制定之法律加以規範，為使修正草案條文更為周延且連貫，業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助重新檢視並重整結構與文字，並將邀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提供意見，後續依程序陳送行政院提交院會討論（後續修法進度由教育部自行列管）。 <p>二、增修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2811 號函訂定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以協助學校辦理教師合聘及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 2. 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每年抽查視導，並請地方政府按照該部所訂定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視導，輔以員額管控系統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等作為。 3. 教育部已提出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惟因諸多相關教育法令已修正或有新制定之法律加以規範，為使修正草案條文更為周延且連貫，刻正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助重新檢視並重整結構與文字，並將邀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提供意見，後續依程序陳送行政院提交院會討論（後續修法進度由教育部自行列管）。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